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詹艳景、黄江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计专业人士詹艳景担任召集人，张成杰、熊璐珊不再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詹艳景、徐倩、景奉儒、黄江天组成。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会议，审议议案 21 项，听取汇报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统称“安永”）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初步结果、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的汇报。

2.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的汇报、安永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情况及管理建议的汇报等7项汇报。

3.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和2024年重点审计计划安排的汇报。

4.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2026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

关事宜检查情况的汇报和安永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汇报 2 项汇报。

5.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

6.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三、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到一线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指导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充分发挥了风险防范作用。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予以关注，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外审机构就关键事项进行确认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二）选聘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安永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安永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认为继续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

于确保审计质量和效率。

经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执业严谨规范，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保障了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按照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和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督审查公司内控、内审和风控体系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重视审查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风控管理，积极与公司内控、内审和风控部门沟通，定期听取内控情况报告和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风控管理情况，研究内控评价结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控、内审和风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的汇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年度豁免上限，关联交易管理体系规范、

运作有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体系设计合理、运行有效，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对重大风险的梳理、研判、评估、防控等工作系统、客观，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工作安排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与重大风险管控机制，构建精细化管理流程，坚持重大风险季度监测，强化重大经营风险报告与处置，促进内控体系不断优化，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目标。

四、履职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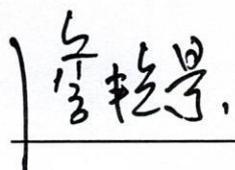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倾心履职，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参考，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和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参考，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特此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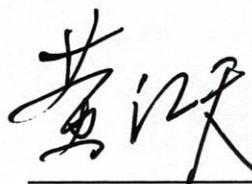
詹艳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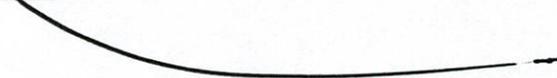
徐倩



景奉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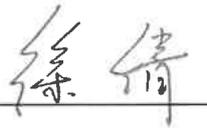


黄江天



(本页无正文 ,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詹艳景



徐 倩

景奉儒

黄江天